##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家長同意書

**【本同意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】**

【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導師討論孩子的學習需求，於下方欄位勾選相關資料與填寫日期，簽名後繳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。】

|  |
| --- |
| 經幼兒園說明後，本人已充分瞭解，同意敝子弟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委員會之各項工作及安置，並配合遵守下列規定：  1.接受教育評估，施作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。  2.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，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，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（如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學生助理員、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等）。  3.一旦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  4.孿生子女選擇分別或合併抽籤（請圈選）；若因選填之志願幼兒園可安置名額不足，將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，請填寫孿生子女之姓名：  (1) (2) (3)  5.如安置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(請擇一勾選)：  □ 113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。  □ 114學年度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  此致  **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  目前就讀幼兒園/機構名稱：  114學年度欲就讀年段： 5 / 4 / 3 / 2 歲（請擇一圈選）  ◎備註：同意書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 家長簽名： 、  與申請人關係（請擇一勾選）：□ 法定代理人 □實際照顧者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本次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（由送件單位擇一勾選）：  □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-A類：新提報疑似個案  □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-B類：重新評估  □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-C1類：重新安置-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□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-C2類：重新安置-同屬性特教班別  □ H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-F類：暫緩入學 |